

# 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 社区治理的理论、阶段与模式

◎宋道雷（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 国家治理的价值关怀与最终归宿都落脚于社区及其居民，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学术界对中国社区治理的理论关切，经历从国家中心论到社会中心论，再从宏观结构—微观行动论视角到介入式定性观察和引导的嬗变。社区治理的现实实践经历从动“物”到动“人”到动“资源”再到动“专业”等四个治理阶段。在四个阶段的演进中，社区治理围绕城市特色，形成六种典型模式：武汉百步亭、青岛、上海、沈阳、江汉和成都模式，这些治理模式不尽相同，却都与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息息相关。社区治理的良莠关乎国家治理的合法性与绩效。

**关键词** 国家治理 社区治理 治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D630；C9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460X(2017)05-0082-06

DOI:10.16637/j.cnki.23-1360/d.2017.05.031

中国的治理时代已经来临。以大历史的眼光来观察中国，我们可以将新中国六十多年的历程分为三大时代的嬗变：从中国共产党建立新中国到文革结束是从革命到不断革命的革命时代<sup>[1]</sup>；从改革开放到全面深化改革是改革时代；从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至今，中国迈入治理时代。治理时代赋予中国的不再仅仅是革命时代的动员、改革时代的体制机制转型，而是全面的结构转换、主体塑造、权利义务关系调整、体系与系统的转型等。中国的治理时代在最为基层的社区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社区治理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

## 一、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社区何以重要

城市社会的来临向人们昭示了社区的重要性。伴随着工业化而来的城市生活的疏离感弱化了共同体的内聚性与认同感，原子化的个人在茫茫的城市人流中无法找到个体的归宿，由此，行为失范成为社会科学家对城市生活的最大诟病<sup>[2]</sup>。作为对城市异化病的医治良方或“世外桃源”，社区与邻里成为社会科学家青睐的实践空间与学术研究对象。社区的重要性便逐渐提上国家的政治议程与学者的研究议程。

从消极意义上讲，社区的重要性在于它能够规避城市生活的匿名性与疏离感，从而构建具有熟人性质的共同体，这在中外皆然。“作为应对城市扩大和人与人之间可能疏远的方式，社区被认为是个体形成归宿感和至少得到部分身份认同的途径”<sup>[3]</sup>。城市原子化个体或居民的社会关系与认同感，在作为熟人共同体而存在社区中得以恢复与增强，从而成为喧嚣、匿名、陌生、孤独城市生活中的有生命意义的共同体人<sup>[4]</sup>。由此，这个共同体的重要性就在于它使冷冰冰的城市生活增添了“温度”<sup>[5]</sup>，亦即“有温度的社区”<sup>[6]</sup>。

从积极意义上讲，社区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养成公民能力（civic capacity），锻炼公民技能（civic skill）的至关重要单元（unit）<sup>[7]</sup>。这是为美国所强调的社区的积极意义所在。因为囊括邻里的社区是城市最为基层的单元，社区是实践公民权利、表达政治诉求的重要潜在渠道，城市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党，以及其他行为体通常将社区作为动员政治参与，组织政治过程并解决政策问题的单元<sup>[8]</sup>。在社区层次，公民技能得以有机会发展与训练，这就是社区被认为是民主实践基础的理由所在<sup>[9]</sup>。无论是托克维尔还是达尔，都认为政治参与的小单元有利于培养公民对政体的政治效能感和政治认同

收稿日期：2017-05-20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上海近郊城镇化进程中的‘镇管社区’与社区治理体系研究”（2015EZZ002）

作者简介：宋道雷（1986—），男，山东莱芜人，政治学博士，讲师，从事城市政治学研究。

感;同理,城市政治精英与居民也无一例外地将社区看作政治参与的最小单元,在其中,公民技能得以发展并被实践,由此,许多美国城市研究者将社区视作政治参与的泉源(well-spring)<sup>[10]</sup>。

从中国的角度来讲,社区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国家治理最为基层的空间。而“城市的社区,是承载人口、集聚人口、提供人口的人居环境的核心场所”<sup>[11]</sup>。市场化转型后,中国人就从“单位人”转变成“家庭人”“社区人”“社会人”,后三个名词指向本质意义上的“具有自我利益的独立的个体社会人”<sup>[12]</sup>。从此,人们开始重新回归家庭、回归生活、回归社会,这三个过程汇集为人们回归社区的过程;“尽管有极少一部分人可以通过购买市场资源或调动社会资源来满足自身的需求,但对于百分之九十的人来说,他们是难以冲破地理阻隔而调动更为丰富的社会资源的。区域层面的社区共同体就是他们身心的归宿。因此,大多数人是依靠区域层面的社区共同体来满足其情感需求、交往需求和日常生活需求的”<sup>[13]</sup>。因应这一社会转型,“面对不断增加的社会复杂性,国家将管理任务下放到社区,努力维护社会的可治理性,以‘社区建设’的名义,通过重建以地方场所为基础的社区,营造新的空间秩序”<sup>[14]</sup>。中国主要空间便从单位转向以个体、家庭所在地为主体的社区。社区成为国家治理最为基层的空间,社区治理成为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sup>[15]</sup>。

## 二、社区治理的理论:从学术研究到定性介入

美国与欧洲的社区研究,一般集中于城市规划学、城市地理学、城市社会学以及城市政治学领域。前两者以城市学的综合性学科优势将社区作为城市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研究,“他们关注比单体建筑物范围更大的场所,如建筑物、街坊、邻里、公园系统、公路走廊或整个新镇。他们研究人们在环境中的行为特性,运用心理学知识,分析人们如何感知控件以及人与人之间如何互动,搜索历史学知识,了解场所的物质形态演化,依据人类学和社会学知识,创造满足社会群体的场所空间”<sup>[14]</sup>。城市社会学者以社会学的社会本位视角,从社会关系、人的行为与认同的角度来研究社区<sup>[16]</sup>,他们大多数认为“社区就是居住在某一特定地域中的一群人,他们的生活围绕着日常的互动模式而组织起来,这些模式包括工作、购物、娱乐等活动,以及教育、宗教、行政等设置,在一种与此不同而又有关联的意义上,社区也用来指这样一些地方或群体,在其中人们感到团结一致,并通过共同的认同感强有力地联系在一起”<sup>[17]</sup>,在这方面,他们大多数认为“共同关系与认同更甚于空间(或地域)”<sup>[18]</sup>。城市政治学者则从权力结构的视角切入,形成社区权力理论,将其“城市决策过程视为研究的中心工作,关注不同的代理人所形成的集体决策的方式”<sup>[19]</sup>。

相对于西方的社区研究来讲,中国学者对于社区的关注始于中国的市场化转型导致的巨大社会变迁。这一社会变迁

使国家的基层治理中心从单位转向社区<sup>[20]</sup>,社区开始成为中国学者关注的焦点。林尚立教授的观点具有代表性,他认为:“伴随着人的生活空间的位移,社会资源配置和社会调控中心也就开始逐渐转移出单位组织,向社会积聚。以人们的生活和居住空间为核心的社区开始逐渐上升为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社区替代单位成为“中国政治建设的战略性空间”<sup>[21]</sup>。随着中国社区实践的发展,学者的关注点逐渐从对社区重要性的强调转移到对社区自身的研究。基于社区的现实发展,学术界考察了与社区治理相关的一系列研究对象的发生、发展与趋势<sup>[22]</sup>。

总体而言,国内外对中国社区治理的研究,可以归结为四个理论视角,它们分别是国家中心论视角、社会中心论视角、宏观结构—微观行动视角,以及介入式定性观察、干预与引导视角。

第一,国家中心论视角。这一研究视角强调公权力(中央、地方政府、政党等)以现代国家建设为目的<sup>[21]</sup>,为创造一个可治理的社会,对社区进行渗透,从而成为社区治理最为重要的行动者<sup>[23]</sup>,并主导社区治理的大部分结构、机制与过程,导致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对公权力的合作与服从,这本质上强化了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是国家原有城市治理模式的延续而非转型<sup>[24]</sup>。但是,这种研究视角不能给予社区居民针对基层行政机构的抗争行为以有力的解释<sup>[25]</sup>。

第二,社会中心论视角。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中心论视角是对国家中心论视角的一种“反动”,是市民社会研究在社区治理场域中的体现。社会中心论视角认为城市社区的生成与发展,改善了基层的社区治理与中层的城市治理绩效<sup>[26]</sup>,尤其是社区自治的发展促进了国家—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化,为人民民主奠定了一定的基础<sup>[27]</sup>,如果社会组织继续在社区治理中参与、成长,那么,这将会进一步促进市民社会的成长<sup>[28]</sup>,从而发展出具有自身独立性,与公权力、市场良性互动的现代社区<sup>[29]</sup>。但是,这种研究视角,从一定程度上对现代国家建设过程中公权力对社会的渗透缺少清醒的认识,同时,也忽视了市民社会内部的复杂性。

第三,宏观结构—微观行动视角。宏观结构—微观行动论视角强调调和的中间立场,既吸取国家、社会中心论视角的长处,又不拘泥于两者<sup>[30]</sup>。这种视角既关注国家—社会二元结构限制,又关注在这种宏观结构限制下作为社区行动者的微观行动,及其在社区治理体系中的合作、冲突与疏离<sup>[31]</sup>。利用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多位学者深入社区进行嵌入式观察,发现国家、社会、市场等行为主体在社区场域的互动是十分复杂的,“依(以)法抗争”<sup>[32]</sup>“准公民社区”“地方增长联盟”<sup>[20]</sup>“再造城民”<sup>[33]</sup>等,都是此一视角的研究成果。宏观结构—微观行动论视角看似综合了上述两种视角的长处,避免了二者的短处,但是,却在一定程度上使研究隐没在零散的“观点海洋”中,造成零散观点替代整体理论的现象。

第四,介入式定性观察、干预与引导视角。在上述研究的

基础上,一些学者或者社区行动者以介入式定性观察、干预、引导的方法,做出了类似凯文·林奇与威廉·怀特的“城市意象”与“街道生活”研究<sup>[34]</sup>。他们并没有先验地从既定理论开始,以“月映万川”的普世规律推理出人们如何认知城市、社区(推理逻辑),用既定的理论框定居民的行为,用客观的规律去过滤行为者的情感;而是先采取介入式观察、干预与引导的方式,深入社区了解居民的行为、习惯、生活方式与情感认同,研究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方法、行政与志愿行为、政策规范实施、居民自治工作等,收集经验性信息,然后建构理论,解释中国社区治理的行为、逻辑与他们的发现(归纳逻辑)<sup>[14]</sup> 532-533。以此种定性研究方法,宋庆华女士带领的团队通过社区参与的真切行动,从社区参与式治理的角度,以社区参与式方法为抓手,对社区参与思想、方法与技术做出了较为前沿的探索与实践<sup>[35]</sup>。刘建军教授则以学者的身份,从“原理与方法”入手,对社区治理的重要面向——居民自治,做出了重要的社区干预式探索与学术研究<sup>[13]</sup> 31-25。韩福国教授则以自己数年亲自参与并研究社区协商民主的实践经验与学术积累出发,从操作化的方法和程序、协商民意测验、决策和领域等方面,对社区协商民主的操作化做出了自己独有的贡献<sup>[36]</sup>。

### 三、社区治理的阶段:从动“物”、动“人”、动“资源”到动“专业”

根据中国各大城市社区治理的现实实践,通过我们的实际调研,我们可以将中国的社区治理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基础设施建设配备阶段,我们形象地称之为动“物”的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居委会配备工作用房,为居民开展活动配备物理空间,以及为居民服务供给提供公共场所,这是社区治理的硬指标。对于老旧小区来讲,并未事先配备此类公共空间,所以,主要是做增量配给,通过与物业、业委协商腾挪空房或重新规划房间功能供公共之用,或以市场化租赁配备公共空间。对于新建商品房小区而言,政府以法律形式规定,小区楼盘规划之初,就必须配备居委公共用房。

第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阶段,我们形象地称之为动“人”的阶段。社区治理的主体是居民,没有居民的主体性参与也就没有真正的社区治理。由此,社区治理在具备物质硬指标后,还要具备软指标。动员居民参与社区治理,首先,需要将社区的党员动员起来,以“在职党员社区双报到”“退休党员社区报到”制度,激励或者要求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事务,发挥先进带动后进的效应。其次,将社区中的居民领袖或社区能人调动起来,使之成为社区治理的骨干力量。再次,组建居民志愿者团队,使之成为居委会的外围力量,形成“居委会+居民团队”的社区治理参与队伍<sup>[37]</sup>。最后,动员一般居民走出家庭,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在居委会、社区领袖与社区团队的活化下,社区治理便实现了参与化。

第三,动员资源参与社区治理阶段,我们形象地称之为动“资源”阶段。在有了公共空间与人力资源之后,社区治理就到了动用经费、资金、基金、自治金等资源的阶段,也就是社区工作者形象地称之为动“钱”的阶段。一旦到了动“钱”的阶段,中国的社区治理与居民自治可能会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当社区中的很多硬件设施(如电梯),都已经到了更换的时间。但其费用又是维修基金难以承担的,于是,社区治理到了‘动钱’的阶段。一旦到了‘动钱’阶段,无论在议题还是制度上,社区治理到了真正经受考验的时候。在很多社区,出现了众筹资金、居民出资的自治金等新鲜事物”。“动钱阶段的社区治理和居民自治对制度化水平、公开化、民主化的要求越来越来高。近年来,在深圳、上海、广州、重庆、天津的很多社区,已经出现了居民自发集资形成的自治金以及社区公益基金会,社区治理和居民自治与社区基金的结合,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发展方向”<sup>[13]</sup> 108。

第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阶段,我们形象地称之为动“专业”阶段。以上海为例,城市化的迅速推进使社区中的许多问题已经不是仅仅依靠政府、居委会、居民等主体就可以解决的了,因为这些主体只能提供一般化的公共物品,不能做到社区治理“精准化”。社区遇到越来越多的专业化治理难题,例如,社区灾后重建过程中的儿童心理康复、社区矫正、社区精神障碍群体的看护等,这些社区难题的治理需要的是具有专业化业务素质的社会组织<sup>[38]</sup>。社会组织凭借自身的专业化优势,可以为社区治理提供精准化的专业服务,解决政府想解决却无能解决、居民想解决却无力解决、市场不想解决的专业化治理难题。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风潮由此而生,从而推动中国的社区治理朝着专业化方向迈进。

总而言之,以社区治理的主体标准划分,以上四个阶段可以分为两个大阶段,即政府主导的社区治理阶段和政府、社会、居民,甚至市场等多元主体互动的社区治理阶段。中国的社区治理开始走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真正的“治理”阶段。

### 四、社区治理的模式:以城市实践为特色的基层国家治理

在单位中国的国家治理过程中,城市的生产性单位与生活性社区是一体的。从严格意义上来讲,社区治理在这种一体化形态中是不存在的。以工业化为目标的国家建设,于“一五”期间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建构了城市与大型国企为一体的单位形态,国企工人既是职工,也是社区居民与城市市民。然而,单位的生产性却压倒了社区的生活性,以洛阳拖拉机厂为例,职工来自五湖四海,却同为“一拖”所塑造,由此成为“一拖”人<sup>[39]</sup>。虽然“单位社区不一定必须包含单位的生产空间,它也可能成为‘离厂型’的单位社区”<sup>[40]</sup>,但是,国企单位的生产性是社区生活性的源泉,社区的生活性是国企单位生产性的延伸,生产性如果消失,那么国企社区的生活性也就无法存在。这是与改造消费性城市为生产性城市的国家治理

目标紧密相连的<sup>[41]</sup>。所以,单位中国中没有社区治理,有的只是单位治理。

这种单位与社区的一体结构,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第一,承担国企生产性职能的单位人,都以个人的身份生活在与单位相对应的社区空间,交叉单位、社区空间、私人利益很少具有存在的合理性<sup>[42]</sup>;第二,国企的生产性决定着社区的生活性,单位的国家性决定着个人的社会性;第三,国企与单位是一体的,社区与个人是一体的,但是,社区中个人的生活依附于国企单位的生产;第四,社区中个人的社会关系源于国企单位的生产关系,国企单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着社区个人的社会关系,后者的变革与转型取决于前者<sup>[43]</sup>。总而言之,社区是国企单位的延伸,国企单位是社区的扩大,二者是一体的,一体的基础是具有生产性功能的国家性工业企业。国家以计划经济的治理思维治理国企单位,单位而非社区是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sup>[44]</sup>。

从改革开放开始,尤其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今三十多年的时间内,社区体制在中国得到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从此社区治理替代单位治理,成为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虽然社区在中国的发展时间还比较短暂,社区治理也不可能形成统一的模式,但是,不同城市根据自身城市属性探索了各具特色的社区治理模式。近年来尤其以青岛、上海、沈阳、江汉、百步亭与成都社区治理模式最为突出,见表1。

这些典型的社区治理模式,基本上是因应单位体制解构后国家治理与城市治理的需求而生。从社区治理模式成形时

间来看,它们大多集中于中国城市化发展水平从1995年的29.04%到2000年的36.22%时间段。这时城市化的迅速发展,逐渐使中国摆脱低城市化(limited urbanization)现象<sup>[45]</sup>,自由劳动力涌入城市直接挑战着以封闭/隔离为特色的单位体制为主导的国家治理的有效性。由此,社区治理模式的探索,成为国家治理的首要任务。在六种社区治理典型模式中,除了百步亭模式以外,其他五种治理模式都是依托带有行政性质的街道、单位、居委会重新调整而成。由此可见,在市场化、城市化浪潮冲击下的城市依据多元社会需求,开始调整依托单位形成的城市治理体系,形成以社区治理为基层逻辑的国家、城市治理体系。这无论对于工业化较高的城市——沈阳,还是商业化较高的城市——上海,甚至是处于二者之间的城市——青岛、武汉、成都来讲,都无一例外。

在各种社区治理模式的核心特征中仍然有政府或者政党的显现,但是,这个时期的公权力要素不同于单位中国的治理,在治理的时代,它已经成为参与社区治理主体中的一元。这体现在政府与社区的职能得到相对分离,其服务性加强,行政性减弱,强调社区自治、社区服务与社区功能,以期实现社区的自我治理。在社区中,城市的社会性与生活性已经占据主体地位,这些典型特征明显体现了社区治理区别于单位治理的特质,社区治理开始成为主导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

虽然社区治理已经成为当下中国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与城市治理的重要支撑机制,政府治理、社会自我调节和居民自治在社区治理过程中已经开始互动,但是它仍然受到公权

表1 中国的社区治理模式

模式	百步亭模式	青岛模式	上海模式	沈阳模式	江汉模式	成都模式
治理	企业主导的区域化治理	中层治理	自治办+居委治理	居委治理	居委治理	院落治理
划分	整个新建小区作为社区,不设街道办事处	由1176个居委会调整为521个社区,位于街道与居委会之间,平均规模是1340户	2014年上海市委“一号课题”落地,2001年的街道(社区)模式向街道与居委所在社区分离转变,社区规模为2000多户	2011个居委会调整为1295个社区,社区规模为1000—1500户	248个居委会调整为112个社区,位于街道与居委会中间	计划经济时代遗留的单位化自然住宅院落,规模较小,居民熟悉度高
核心特征	不设街道派出机构,社区直接在区政府之下自治管理	以社区服务为龙头,提升社区功能,推进社区发展	街道与社区分离,街道成立自治办,社区以居委会为载体开展治理	通过组织建设推进社区居民自治的体制完善	转变政府职能,明确政府、社区功能	居民协商议事制度、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基金、社区自组织嵌套
组织体系	社区党委、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社区行政中心与社区服务中心	市、区、街、居等四级社区服务体系,包括社区服务管理、服务求助和设施服务等三个方面	街道自治办主管社区自治工作,居委会是社区治理的主体性制度平台	决策层: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议事层: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执行层:社区居民委员会,领导层:社区党组织,各类协会	决策层: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议事层: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执行层:社区居民委员会,核心层:社区党组织	以社区居民为主体,建立院落居民议事会、院落自治小组(院落管委会和业委会),参与并管理社区公共事务
资源运作	社区委员会、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三位一体的自治管理	政府投入,促进社区服务专业化,提倡驻社区单位资源共享、共驻、共建	街道设立自治办,依托居委会、居民自组织、社区领袖、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社区治理	政府补贴,政党整合,驻区单位支持,建立资源整合平台	区街政府部门必须提供权力和必要的经费支持	成都市从政策设计层面实现“院落自治”全覆盖,确保配套措施、治理资源、规章制度
推进方式	政府、市场推进	政府推进、社会参与	党委领导下政府主导的居民自治与共治	政府推进、民主自治	政府推进	政府支持、院落组织、居民参与

资料来源:中国社工网,Yuan Ren, Globalization and grassroots practices: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in Fulong Wu,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inese City, Routledge, 2006, pp.292-309;刘建军著《居民自治指导手册》,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2-60页,作者自行收集的资料与数据

力要素的重要影响<sup>①</sup>。首先,从治理主体上看,“政府是社会公权力的代表,也是社区治理中最重要的主导性力量”<sup>[46]</sup>。在六种模式中,社区的建立、推进与进一步发展,都是由政府发起并推进的。虽然百步亭模式是以百步亭集团建立的整个小区为社区,没有设置街道办事处,但是,它也离不开政府的推进,只不过是政府与市场化力量协作共进而已。就青岛模式来讲,在社区治理的推进与发展过程中,虽然加入社会化力量,但是,仍然离不开政府的作用。其次,从资源运行上看,社区自身的资源基础虽然薄弱,但是社区治理却离不开社区居民与自组织。六种社区模式的运作离不开六种资源力量的支撑:(1)政府的行政资源;(2)驻社区单位的体制资源;(3)政党的组织资源;(4)物业公司的商业化资源;(5)社区的自治资源;(6)社会组织的专业资源。这六种资源成为支撑社区治理的基础性资源,并形成整合性平台,社区居民作为主要的参与者虽然力量薄弱,但是不可或缺。最后,从组织体系上看,社区甚至还被作为国家准行政性配置的一个环节。在沈阳、江汉、百步亭、成都模式中,社区的自治体系是社区自主运行的主要环节与力量,但是政党、政府在其中仍然是领导角色与支持力量。社区治理虽然已经替代单位体制成为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但是建立政党领导下的社区自治与共治治理体系的前景仍然是前路漫漫。

## 五、结论

社区与社区治理对于中西方来讲,都是国家治理的基层空间与基层逻辑。国家治理的价值关怀与最终归宿都落脚于社区及其居民,社区治理的良莠直接影响居民的获得感,居民的获得感关乎国家治理的合法性与绩效。中西方都注重社区,但是其取向是不一样的,美国将社区作为养成公民能力和锻炼公民技能的基层空间,中国将社区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环节与基层逻辑。前者的落脚点在个体化公民,由此,社区服务(community service)成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性环节<sup>②</sup>;后者的落脚点在作为整体的国家,由此,社区治理(community governance)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层逻辑。

中国社区治理的理论与实践都是与国家治理的微观密切相关。概括来讲,社区治理作为一种国家治理的基层实践,在中国表现为六种典型模式,这些治理模式不尽相同,却都经历从动“物”到动“人”到动“钱”再到动“专业”等四个阶段,它们共同体现了作为国家治理基层逻辑的社区治理的一般性特征与独特的地方要素。基于此,对中国社区治理的理论关切,发生从国家中心论到社会中心论,再到以宏观结构—微观行动论视角考察社区治理,最终对社区治理进行介入式定性观察、干预与引导的转变。学者不再仅仅以研究者的姿态研究社区治理,而是以参与者的身份共治理社

区,完成从观察社区到研究社区再到治理社区达成社区善治的嬗变。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社会、居民朝着形成良性互动的社区治理格局的方向迈进,从而真正将国家治理的基层逻辑落实到社区。

参考文献:

- [1]陈永发. 共产革命七十年[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8:468.
- [2]保罗·诺克斯,琳达·迈克卡西.城市化[M].顾朝林,杨兴柱,汤培源,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445.
- [3]诺南·帕迪森.城市研究手册[M].郭爱军,王贻志,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248.
- [4]约翰·马休尼斯,文森特·帕里罗.城市社会学:城市与城市生活[M].姚伟,王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98.
- [5]刘建军. 社区的温度[EB/OL].(2016-06-28)[2017-01-12].  
<http://www.ccp.org.cn/bencandy.php?fid=42&id=788>.
- [6]刘建军. 什么是幸福?中国研究院工作坊研讨中国式“有温度”的居民社区建设之路[EB/OL].(2016-03-08)[2017-01-23].  
[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6\\_03\\_08\\_353234.shtml](http://www.guancha.cn/society/2016_03_08_353234.shtml).
- [7]PERRY C. A. City Planning for Neighborhood Life [J]. Social Forces, 1929, (8) 98-100.
- [8]WALLJASPER J. Great Neighborhood Book: A Do It Yourself Guide to Place Making [M]. Gabriola, BC: New Society Publishers, 2007: 1-8.
- [9]吴晓林,郝丽娜.“社区复兴运动”以来国外社区治理研究的理论考察[J].政治学研究,2015(1):47-58.
- [10]MOSSBERGER K, CLARKE S E, JOHN P. The Oxford Handbook of Urban Politic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254-262.
- [11]蓝志勇,李东泉.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社区发展与基层治理[J].学海,2016(4):28-33.
- [12]林尚立.“生活与发展”论坛开幕[N].杭州日报,2012-11-09(008).
- [13]刘建军.居民自治指导手册[M].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 [14]理查德·T.勒盖茨,弗雷德里克·斯托特,张庭伟,田莉.城市读本:中文版[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3.
- [15]民政部.“三社联动”推进社区治理创新[EB/OL].(2015-05-04)[2017-02-15].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04/c\\_11115173985.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04/c_11115173985.htm).

<sup>①</sup>罗思东的研究表明:“社区制虽然已经建立起来,但是,实际上并未真正运行,作为国家权力建制化设置的街居体制依然忙碌。”参见何艳玲著《变迁中的中国城市治理》,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7页。

<sup>②</sup>感谢美国明尼苏达州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城市与区域规划系曹新宇(Jason Cao)教授的讲解。

- [16] 马克·戈特迪纳, 雷·哈奇森. 新城市社会学[M]. 黄怡,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178-194.
- [17]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李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622.
- [18] 李易骏. 当代社区工作: 计划与发展实务[M]. 台北: 双叶书廊有限公司, 2012: 65.
- [19] 乔纳森·S. 戴维斯, 戴维·L. 英布罗肖. 城市政治学理论前沿: 第2版[M]. 何艳玲,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33.
- [20] 石发勇. 准公民社区: 国家关系网络与城市基层治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21] 林尚立. 社区: 中国政治建设的战略性空间[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02(2): 58-64.
- [22] 桂勇, 等. 社区社会资本测量: 一项基于经验数据的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8(3): 122-142.
- [23] WU FULONG. China's Changing Urban Governance in the Transition towards a More Market Oriented Economy [J]. Urban Studies, 2002, 39(7): 1071-1093.
- [24] WONG L, POON B. From Serving Neighbors to Recontrolling Urban Socie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Community Policy [J]. China Information, 2005, 19(3): 413-442.
- [25] PERRY E J.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Authority in China[M].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1: 89.
- [26] 徐勇. “绿色崛起”与“都市突破”: 中国城市社区自治与农村村民自治比较[J]. 学习与探索, 2002(4): 32-37.
- [27] 刘春荣. 中国城市社区选举的理论想象: 从功能阐述到过程分析[J]. 社会, 2005(1): 119-143.
- [28] DERLETH J, KOLDYK D. The Shequ Experiment: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Urban China [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04, 13(41): 747-777.
- [29] 沈关宝. 发展现代社区的理性选择[J]. 探索与争鸣, 2000, (3): 15-18.
- [30] 邹说. 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角度[M].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216-221.
- [31] 桂勇. 邻里空间: 城市基层的行动、组织与互动[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8: 5-18.
- [32] O'BRIEN K J, LI L.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1-14.
- [33] 施芸卿. 再造城民: 旧城改造与都市运动中的国家与个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263-278.
- [34] 凯文·林奇. 城市意象[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41-84.
- [35] 宋庆华. 沟通与协商: 促进城市社区建设公共参与的六种方法[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20.
- [36] 韩福国. 我们如何具体操作协商民主——复式协商民主决策程序手册[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15-49.
- [37] 罗峰. 社会的力量: 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志愿组织[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39.
- [38] 潘修华, 龚颖杰. 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探析[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4): 79-84.
- [39] 殷照玲. 大型国有企业单位制社区空间变迁的个案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26.
- [40] 张纯. 城市社区形态与再生[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4: 32.
- [41] 变消费性城市为生产性城市[N]. 人民日报, 1949-03-17(001).
- [42] 张静. 阶级政治与单位政治: 城市社会的利益组织化结构和社会参与[J]. 开放时代, 2003(2): 109-119.
- [43] 刘建军. 权力、仪式与差异: 人类学视野中的单位政治[J]. 中国社会科学辑刊, 2010(33): 10-25.
- [44] 宋道雷. 城市力量: 中国城市化的政治学考察[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200.
- [45] ZHANG L. China's Limited Urbanization: Under Socialism and Beyond [M]. New York: Nova Science Inc., 2003: 3.
- [46] 葛天任, 李强. 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创新的四种模式[J]. 西北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6): 5-13.

(责任编辑 朱永良)